

111 年度「嘉義縣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第**1**次三方會談會議

會議資料

111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度「嘉義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第 1 次三方會議
會議程序表

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嘉義縣消防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嘉義縣消防局 蔡 副局長 建安

會議程序

項次	程序內容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1	主持人致詞	10：30~10：35	5 分鐘
2	業務單位報告	10：35~10：45	10 分鐘
3	協力機構報告	10：45~10：55	10 分鐘
4	提案討論	10：55~11：25	30 分鐘
5	臨時動議	11：25~11：40	15 分鐘
6	主席結論	11：40~11：45	5 分鐘
7	散會		共 75 分鐘

111 年度「嘉義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第 1 次三方會談會議資料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110 年第 1 次三方會談會議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編號	議題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10-1-5	有關各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耐震評估，提請討論。	因部分公所已自行完成耐震評估作業，本次為 11 公所回傳轄內避難收容處所 1~3 處，共計 18 處，技師已完成各避難收容處所耐震評估作業，後續已提供耐震評估報告予公所參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110-1-7	有關完善各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新作業，提請討論。	110 年度應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公所為民雄鄉、大林鎮、溪口鄉、阿里山鄉、太保市、番路鄉，其中大林鎮、溪口鄉、阿里山鄉、太保市及番路鄉皆已由協力團隊檢視完成，並完成函報核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二、110 年第 2 次三方會談會議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編號	議題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10-2-2	針對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110 年執行後評估指標之填寫與後續進度控管，提請討論。	1、110 年執行後評估指標表(鄉鎮市區部分)：各公所皆已完成評估指標表填寫及上傳佐證資料。 2、110 年執行後評估指標表(縣市部分)：各局處皆已協助補充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編號	議題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10-2-6	有關 109 年度議題式桌上型兵棋推演，各權責局處研擬對策列管追蹤改善進度，提請討論。	目前各局處已提供對策改善進度狀況，部分對策改善狀況未說明完成進度，請協助完善改善進度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110-2-7	有關嘉義縣政府對於旱災相關應變作為，提請討論。	相關單位皆已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參、協力機構報告 (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各公所深入訪談座談會暨鄉(鎮、市)首長防救災教育訓練之辦理形式與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

- 1、今(111)年公所訪視之形式，將規劃 2 個公所與縣府局處透過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公所深入訪談會議，並結合鄉鎮市首長教育訓練共同辦理，共同訪視分組名單建議可先由公所自行分組，共同討論相互配合之時間。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水利處、民政處、社會局、衛生局及協力機構人員等單位出席，於消防局 2 樓會議室進行視訊會議。
- 2、為使各鄉(鎮、市)首長瞭解本計畫今(111)年度工作內容，預計於本(111)年度 4 月至 6 月辦理「鄉(鎮、市)長防救災教育訓練暨各公所深入訪談座談會」(詳見附件一)，由協力機構人員說明 110 年度推動成果及 111 年度需公所協助事項，請各公所提供首長可出席與會之時程(至少 2 個)，再由協力機構協調安排各場次時間(若同一時間有多數公所安排且無法調整時，本計畫將優先安排回傳時間較早之公所)。
- 3、請各公所填寫附件一、表 1-1 調查表，並於 4 月 15 日前回傳與

協力機構駐消防局窗口：駐局人員 曾珮娟 (Email :
Tzengpj@yuntech.edu.tw、電話：3620233 分機 323、傳真：
3623413)。

辦法：請各公所協助填寫調查表，災害防救相關課室應共同參與，並儘
量邀請首長出席與會。

決議：

提案二：

案由：本計畫預計舉辦「嘉義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教育訓練」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1、為使嘉義縣政府及各公所業務人員充實防救災工作人員專業防災知識與相關實務作業能力，本計畫將辦理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業務人員各 1 場次教育訓練，使上述防救災業務人員可加強防救災作業能力並建立正確災害防救觀念、深入了解災害防救內容、增進專業技能，並能融入防災業務實務之應用。
- 2、本計畫今年度教育訓練內容分為，縣府業務人員部分：脆弱度及災害弱勢族群避難疏散與收容、災防實務經驗分享及地方政府水旱災災害管理實務課程等；公所業務人員部分：災害潛勢地圖應用、防災士及韌性社區推動說明、疏散避難地圖上機操作、兵棋推演規劃與辦理實務課程等；教育訓練實施計畫預訂於本(111)年 4 月 13 日(局處場次)與 4 月 14 日(公所場次)舉辦，屆時將函發教育訓練公文予各公所；本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初稿)如附件二，請縣府局處及各公所參考，另實際課程及時間等請依公文為準。
- 3、請縣府各局處及各公所業務人員於 4 月 8 日前完成上網報名填寫(報名網址如附件二，參加人員報名表)。

辦法：請縣府各局處及各公所業務人員派員出席參加，公所部分建議民政與社會相關課室應均派員參加，以提升本縣防救災業務人員能力。

決議：

提案三：

案由：本計畫預計辦理「**111**年嘉義縣防災士培訓課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縣曾於 108 年辦理防災士培訓，其對象以公所、韌性社區為主，公所災防業務人員具備防災士資格期能增進災害防救工作之應變能力；惟考量公所災防業務人員流動率高，為持續強化本縣防救災能量，本計畫將辦理「111 年嘉義縣防災士培訓課程」。
- 2、依據內政部發布「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規定縣(市)政府辦理防災士培訓對象為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以及韌性社區之民眾。
- 3、依據「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規定其培訓時間需達 15 小時，故本計畫將於 5 月 3~4 日辦理防災士培訓；本課程培訓計畫如附件三，請縣府局處及各公所參考。

辦法：請縣府各局處及公所業務人員報名參加，公所部分建議民政與社會相關課室應均派員參加。

決議：

提案四：

案由：為完善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圖資及更新今年度縣級與鄉鎮市級災害潛勢地圖，協請相關單位提供最新年度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計畫每年定期針對縣內防救災資源與能量進行更新，並將更新之資料應用於防災地圖之繪製，與企業防災之推動等工作，故已將計畫相關所需更新之資料列表於附件四，並提出對應之權責單位；請各單位將所需更新之各項資料提供予協力機構，並回傳附件四、表 4-2 之資料確認表。
- 2、上述作業請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回傳至協力機構駐消防局窗口：駐局人員 曾珮娟(Email：Tzengpj@yuntech.edu.tw、電話: 3620233 分機 323、傳真：3623413)。


辦法：請各單位協助提供各項資料更新，以利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潛勢地圖之更新。

決議：

提案五：

案由：為宣導本縣災害防救工作與成效，各單位協助於年度重大活動或相關管道辦理推廣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計畫規劃於今(111)年結合縣府年度舉辦之活動(如節慶、觀光、體育或藝文等)辦理 1 場防救災宣導、7 場社區防災講座以及結合在地企業進行防災推廣 1 場等工作，並預計於 5 月底前提供縣府及各公所宣導品。
- 2、為使各單位提早安排年度宣導活動，請協助填寫附件五之活動提報單，再由協力團隊規劃相關設攤或教育訓練等宣導活動。另為使本縣防災宣導活動工作更加多元，請各單位加強於各項宣導管道(臉書、網站、LINE 群組、布告欄、垃圾車廣播等)張貼或發布防災資訊，相關成果請拍照留存，以利各公所年底提報，此外建議針對災害特定需求者加強宣導作業。
- 3、依據中央「執行後績效指標表」工作項目，縣市部分應針對轄內長照機構、災害特定需求者、原住民、新住民或外籍移工進行防災宣導，宣導方式須結合在地企業或民間團體(例如紅十字會、鳳凰志工、婦宣隊等)，以及針對學校教職員及家長會進行防災士推廣概念；公所部分應透過社區組織、針對長照機構、災害弱勢進行防災宣導並結合企業或民間團體(例如紅十字會、鳳凰志工、婦宣隊等)及運用防災士協助防災相關工作。
- 4、請各單位請於 4 月 15 日前回傳附件五至協力機構駐消防局窗口：駐局人員 曾珮娟(Email：Tzengpj@yuntech.edu.tw、電話：3620233 分機 323、傳真：3623413、line：)。

辦法：為深化民眾防災意識，請各單位將防災議題融入各項年度活動，並視需要安排協力單位至現場輔導或協助宣導工作，宣導活動可不限動態類活動，亦可考量公所網站、跑馬燈、村里布告欄等靜態管道加強宣導。

決議：

提案六：

案由：有關觀摩活動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計畫規劃於今(111)年舉辦 1 場觀摩活動，今年度第 2 期韌性社區需進行實兵演練，為使公所與社區能夠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預計安排公所觀摩其中一韌性社區實兵演練，參考韌性社區與推動公所之合作模式，以利後續本縣之鄉鎮市公所進行防災社區之多元化推動。
- 2、第 2 期韌性社區分別為中埔鄉和興社區、民雄鄉山中社區、布袋鎮中安社區，預計將擇一韌性社區做為觀摩對象，相關實施計畫將於演練內容確定後另行函發各公所知悉。

辦法：藉由觀摩活動有助於社區、組織、企業瞭解災害防救之重要性、災時應變作為及救災程序等，請各公所派員參加參與觀摩活動。

決議：

提案七：

案由：為完善各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新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 1、近年中央推廣以全災架構撰寫地區計畫，本計畫已研擬全災害架構範本，將透過嘉義縣災害防救相關群組(記事本)提供予各公所，以及上傳至嘉義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成果資訊網 (<https://reurl.cc/NaVDj5>)。
- 2、為使各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符合地區災害特性，請今(111)年度須更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公所，修正完畢後，予協力機構協助檢視地區計畫內容，針對需更新或改善之處提出建議。

- 3、本計畫參考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研擬地區防救計畫更新機制提供公所參考，詳見附件六。
- 4、請今(111)年度須更新之公所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後，傳至協力機構研究助理：張聖彬 (Email：shengpin@gemail.yuntech.edu.tw、電話: 05-5370029、傳真：05-5376916、lineID：gogoouo6404)。

辦法：請各公所儘早進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並依建議採用全災害架構撰寫，俾利於今年度完成函報縣府備查。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

111 年度嘉義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鄉(鎮、市)公所深入訪談、首長防救災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為了解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成效，以及檢視公所災害防救能量與對策，並使嘉義縣各鄉(鎮、市)首長能夠瞭解本計畫工作內容，提升轄內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之熟悉度，因此規劃公所訪視會議以及鄉(鎮、市)首長教育訓練，以協助公所檢視防救災能量與對策之可行性，並強化首長對災害防救業務應變效能，增進災害來臨前之整備效率。

貳、計畫目的

考量各公所之間少有災害防救業務交流機會，為增進各公所彼此災防能量，使各公所能於災時互相支援，並共同討論彼此之間防救災能量、機制等，本計畫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水利處、民政處、社會局、衛生局及協力機構人員等單位出席，規劃鄰近公所一同進行深入訪談，並結合鄉(鎮、市)首長訓練，使嘉義縣各鄉(鎮、市)首長及各課室了解本計畫 111 年執行工作與公所配合事項，使相關防救災業務人員能共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提升轄內之防救災業務人員應變能力。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消防局）

協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水土資源與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肆、辦理方式

以視訊軟體(Google meet)進行公所深入訪視會議，協力團隊將派員至 2 公所協助視訊器材架設後，與縣府局處進行視訊連線。

伍、參加對象

嘉義縣各鄉(鎮、市)首長或主秘(秘書)、公所災害防救相關課室主管與承辦業務人員等。

陸、議程

本次議程預定如下表所示，內容以 111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介紹與公所配合事項等內容為主，另搭配災害情資網運用介紹及韌性社區推動說明等課程，若教育訓練當日實際課程有更動者，以當日課程內容為主。

附表一議程表(暫定)

時間	課程
25 分鐘	111 年度深耕 3 期計畫內容說明
50 分鐘	公所訪視會議
15 分鐘	鄉(鎮、市)首長教育訓練
合計 90 分鐘	結束

表 1-1(a)鄉鎮市首長教育訓練暨公所訪談時間調查表

填報組別：						
111 年 4 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2
					上午：	
					下午：	
3	4	5	6	7	8	9
	清明連假		上午：	上午：	上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10	11	12	13	14	15	16
	上午：	上午：	縣府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公所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上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17	18	19	20	21	22	23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24	25	26	27	28	29	30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表 1-1(b)鄉鎮市首長教育訓練暨公所訪談時間調查表

填報組別：						
111年5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2	3	4	5	6	7
	上午：	防災士培訓		上午：	上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8	9	10	11	12	13	14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韌性社區 現地訪視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15	16	17	18	19	20	21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22	23	24	25	26	27	28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29	30	31				
	上午：	上午：				
	下午：	下午：				

表 1-1(c)鄉鎮市首長教育訓練暨公所訪談時間調查表

填報組別：						
111年6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2	3	4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端午節連假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5	6	7	8	9	10	11
	上午：	民安 8 號演習	民安 8 號演習	民安 8 號演習	上午：	
	下午：	預演	預演	正式	下午：	

12	13	14	15	16	17	18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上午：	上午：				
	下午：	下午：				

※請各單位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前回傳協力機構駐消防局窗口：研究助理 曾珮娟
 (Email：Tzengpj@yuntech.edu.tw、電話: 3620233 分機 323、傳真：3623413、



line：(

附件二

111 年度嘉義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嘉義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一、緣起與目的

(一) 緣起

為持續充實防救災工作人員專業防災知識與相關實務作業能力，內政部消防署於嘉義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1、2 期計畫結束後，再度辦理嘉義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並將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列為主要工作項目之一，期使嘉義縣政府各局處與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可持續精進、熟稔災害防救知識及學習相關專業技能。

(二) 目的

為因應氣候變遷環境，災防知識與科技逐年改進與提升，災害防救學習面亦更多元化，為此本計畫將以災害防救知識、災防科技應用、圖資繪製技術、實務經驗分享、互動或思考課程等方面規劃課程，使嘉義縣政府各局處與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能持續精進、熟稔災害防救知識及學習相關專業技能，並深入瞭解本計畫內容及意涵、建立正確災害防救觀念，使其能融入防災業務實務上之應用，提升政府災害防救能力。

二、辦理辦法

本次教育訓練分為縣府層級及鄉鎮市公所層級各一場，每場次 6 小時，並依據各層級業務需求安排規劃相關課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社交距離公眾聚會指引原則，室內 1.5 公尺為原則，並於學員報到處進行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之作業；上揭課程學員請自行全程配戴口罩。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消防局)

協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四、時間

(一) 第 1 場：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縣府局處場次)

(二) 第 2 場：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 (鄉鎮市公所場次)

五、 地點

場次	地點
第 1 場次(4/13)	嘉義縣人力發展所-202 教室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8 號)需自行前往
第 2 場次(4/14)	嘉義縣消防局 2 樓會議室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6 號)需自行前往

六、 參加對象

- (一) 嘉義縣災害防救相關局處各 1~2 位、各鄉(鎮、市)公所防災業務承辦人員 1~2 位(建議民政課與社會課均派員參加)。

七、 課程(各場有 6 小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表 1 第 1 場課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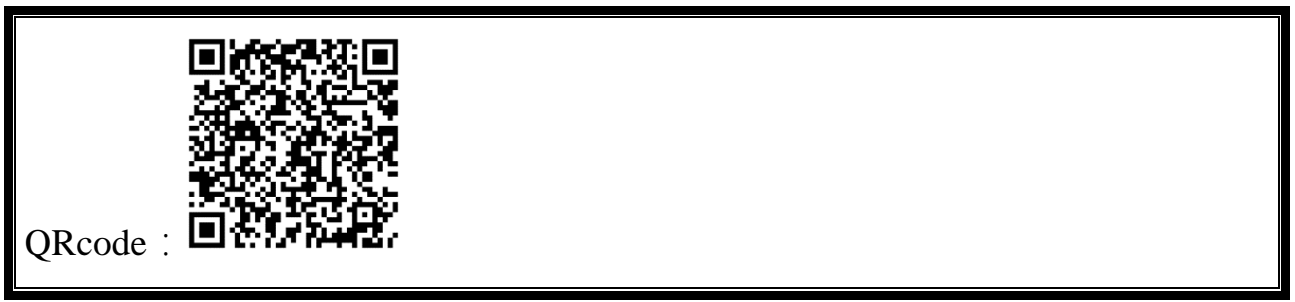
日期：111 年 4 月 13 日			
地點：嘉義縣人力發展所嘉義縣人力發展所-研討室			
參與人員：嘉義縣府防災業務人員			
時間	課程內容	課程目標	講師
08：30~09：00	報到&前測		
09：00~10：30	脆弱度及災害弱勢族群避難疏散與收容	了解嘉義縣災害相關之脆弱度分析及相關弱勢族群災時如何進行避難疏散與收容。	洪啟東博士 (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教授暨設計學院院長)
10：40~12：10	災防實務經驗分享	由侯副局長向縣府防救災業務人員分享多年來之災防實務經驗、過程中遇到之困難及應對處理方法。	侯俊彥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12：10~13：30	午餐		
13：30~16：30	地方政府水旱災災害管理實務課程	基本天氣情資研判解讀及地方政府遇到災害時管理決策及處置應對方法。	謝明昌 (TVBS 資深當家新聞主播)
16：30~16：40	後測及問卷填寫		
16：40~	賦歸		

表 2 第 2 場課程表

日期：111 年 4 月 14 日			
地點：嘉義縣消防局 2 樓會議室			
參與人員：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防災業務人員			
時間	課程內容	課程目標	講師
08：30~09：00	報到&前測		
09：00~10：30	地震災害應變實務探討-以維冠大樓倒塌事故為例	嘉義縣境內有 4 條活動斷層分布，今年已達地震周期，但對於地震發生後的應變處置經驗不足，期望對於透過實務案例的分享，使防災第一線人員在災害防救整備的思維邏輯能夠更貼進現實發生之狀況。	台南市政府 鹽水區 陳文琪 區長
10：30~12：00	災害防救措施與避難逃生要領	透過課程解析面對不同類型的災害發生，如何進行災害防救應變措施。	內政部消防署 火災預防組 周文智 組長
12：00~13：30	午餐		
13：30~14：30	災害潛勢地圖應用、防災士及韌性社區推動說明	災害潛勢地圖之應用、防災士及韌性社區推動及後續維運說明。	雲林科技大學 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14：30~15：30	疏散避難地圖上機操作	利用嘉義縣災害防救深耕成果資訊網之模組化功能，繪製疏散避難地圖。	雲林科技大學 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15：30~16：30	兵棋推演規劃與辦理實務課程	學習並研討情境設定、災害狀況想定、推演議題等相關項目。	雲林科技大學 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16：30~16：40	後測及問卷填寫		
16：40~	賦歸		

八、參加人員報名表(網路報名)

網址：<https://swan.yuntech.edu.tw/CPAProfolio/Default.aspx>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8 日止

九、 交通資訊

第 1 場：嘉義縣人力發展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8 號) 需自行前往



第 2 場：嘉義縣消防局 2 樓會議室(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6 號) 需自行前往



十、問卷

111 年度嘉義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嘉義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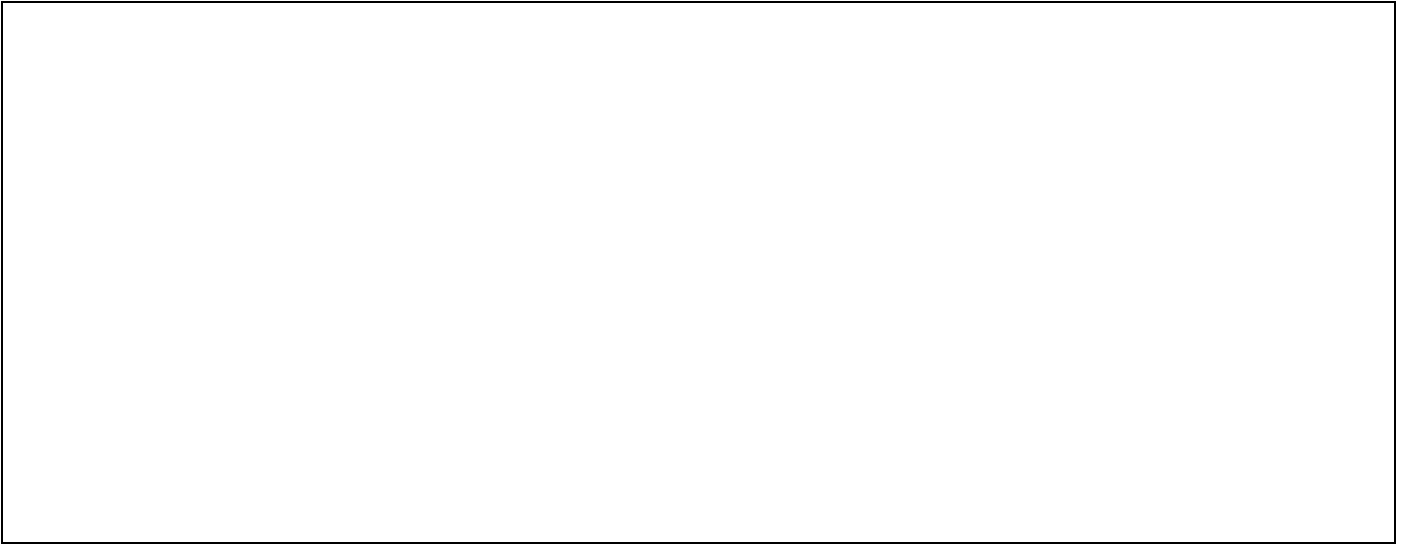
親愛的學員您好：

感謝您參與 111 年度「嘉義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縣府及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員防救災教育訓練，您的支持是我們最大的鼓勵，故希望了解您寶貴的意見，作為我們下次辦理改進之參考。

請依據今日課程內容表示您的意見，撥冗填寫以下問卷，十分感謝您的協助，敬祝 順心安康。

說明：本問卷採單選方式填答，敬請在下列適當選項下的「」內，打「」。

一、講師整體表現滿意度？					
1. 講師專業知識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滿意
2. 教學表達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滿意
3. 教材內容的實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滿意
4. 授課方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滿意
5. 時間掌控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滿意
二、課程學習效果？					
1. 對課程內容瞭解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原因_____		
2. 課程的實際應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原因_____		
● 對於本次教育訓練課程規劃建議或其他相關建議：					



附件三

嘉義縣政府 111 年防災士培訓計畫書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二、內政部 109 年 3 月 11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2810 號令-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
- 三、嘉義縣 111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貳、目的

本縣曾於 108 年辦理防災士培訓，其對象以公所、韌性社區為主，公所防災業務人員具備防災士資格期能增進災害防救工作之應變能力；惟考量公所防災業務人員流動率高，為持續強化本縣防救災能量，本計畫將辦理「111 年嘉義縣防災士培訓課程」。

參、辦理單位

-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協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肆、培訓對象

- 一、本府、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人員。
 - 二、現執行之韌性社區居民(中埔鄉和興社區、民雄鄉山中社區、布袋鎮中安社區)
- 符合上開資格者，報名後優先錄取，如報名人數超過預定人數則以報名順序前者優先錄取。

伍、預計培訓人數：50 人

陸、培訓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1 年 5 月 3 至 5 月 4 日
- 二、地點：經濟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3 樓會議室(嘉義市西區博愛路二段 569 號)

柒、注意事項

- 一、請於課程開始前繳交 1 張 2 吋大頭照電子檔，俾利辦理後續證書認證。
- 二、參與防災士培訓人員，需參與所有課程，並通過成果測驗；全程參與培訓並通過測驗合格者，本府將協助轉送資料申請防災士合格證書及識別證。
- 三、未能全程參與培訓課程或測驗未及格學員，得補參與缺席之培訓課程

或測驗，以取得培訓合格資格。具備初級救護技術員資格，或曾參加四小時以上基礎急救訓練且證書(照)有效期限內之參訓人員，提具相關證書(照)或其他足以佐證符合上述資格之相關文件，得抵免當次訓練之急救訓練課程及術科測驗。

捌、培訓課程表

如下表。

表 1 第 1 日培訓課程

時間	節數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與目標	講師
08：30-08：50	-	報到		
08：50-09：40	1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p><u>內容</u></p> <p>1.災害管理之基本概念。</p> <p>2.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p> <p><u>目標</u>：在執行防救災任務前，先瞭解災害管理各階段的意義及工作，並且對於可能面臨的災害種類及狀況，有事先的認知。</p>	嘉義縣消防局 蔡建安 副局長
09：40-09：50	-	休息		
09：50-10：40	1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	<p><u>內容</u>：</p> <p>1.學習地震、風災、水災及火災之個人與居家防救災準備及因應對策。</p> <p>2.避難疏散的原則。</p> <p>3.災後生活維持的因應原則。</p> <p><u>目標</u>：讓防災士明白上述課程，不只防災士自身有幫助，也能透過平常的防救災宣導，教導民眾相關個人防救災知識。</p>	嘉義縣消防局 蔡建安 副局長
10：40-10：50	-	休息		
10：50-11：40	1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情境練習)	<p><u>內容</u>：將課堂之內容實際操作，例如疏散避難演練、火災滅火、火災逃生及地震避難等。</p> <p><u>目標</u>：因上述內容並非聽過課後就能實際操作，需透過實際操作並不斷地複習，才能更加熟悉，並且將相關知識轉授給民眾或應變時實際運用。</p>	嘉義縣消防局 蔡建安 副局長
11：40-13：10	-	午餐		
13：10-14：00	1	基礎急救訓練	<p><u>內容</u>：基本急救訓練(CPR+AED)、簡易止血包紮、傷病患搬運及身心障礙者協助等。</p>	嘉義縣消防局 第二大隊
14：00-14：10	-	休息	<p><u>目標</u>：讓防災士熟悉相關基礎救護術的操作。</p>	黃昭勝 分隊長

時間	節數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與目標	講師
14 : 10-15 : 40	2	急救措施實作 (含急救術科 測驗)		
15 : 40-15 : 50	-	休息		
15 : 50-16 : 40	1	急救措施實作 (含急救術科 測驗)		

註：每節課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

註：學科測驗及格標準須達 60 分以上，未達 60 分者，須於一年內補測，補測分數須達 70 分以上，補測後未達標者應重新參訓。

註：術科測驗包含心肺復甦術施作、自動心臟電擊器操作及止血、包紮與固定等三項，任一項目不合格視為不通過，須於一年內補測，補測後未達標者應重新參訓。

表 2 第 2 日培訓課程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與目標	講師
08：30-08：50	-	報到		
08：50-09：40	1	防災士職責與任務、我國防災體系與運作	<p><u>內容</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防災士基本概念。 2.了解防災士權責與任務。 3.認識臺灣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 <p><u>目標</u>：使防災士明白自身權責及任務，並且能瞭解臺灣現階段防災體系的運作，當防災士在執行任務時能有明確的目標及明白如何運作。</p>	雲林科技大學 施孟欣 副組長
09：40-09：50	-	休息		
09：50-10：40	1	資訊掌握、運用及社區防災計畫	<p><u>內容</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災害資訊應用。 2.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介紹。 3.認識災害謠言的威脅及解決之道。 4.災害資訊發布與取得。 5.災害資訊傳遞。 6.瞭解如何編撰社區防災計畫。 <p><u>目標</u>：使防災士能清楚掌握防救災資訊，並且瞭解如何實際運用，另外對於社區防災計畫的撰寫及使用，能有所瞭解。</p>	雲林科技大學 許嘉珍 副執秘
10：40-10：50	-	休息		
10：50-11：40	1	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	<p><u>內容</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瞭解社區防災之推動及運作。 2.瞭解社區防災之工作內容。 3.瞭解社區中防災士之職責。 <p><u>目標</u>：使防災士瞭解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各項內容，並能於社區災害防救實務工作上能充分運用，本課程包含社區防災之基本概念及防災地圖之製作注意事項。</p>	雲林科技大學 許嘉珍 副執秘
11：40-13：10	-	午餐		
13：10-14：00	1	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	<p><u>內容</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區避難收容場所之運作流程。 2.防災士於避難收容階段角色與職責。 3.避難所相關營運遊戲(例如：HUG、...等)實作課程。 <p><u>目標</u>：使防災士瞭解我國避難收容的流程及運作，並且瞭解避難收容階段自身角色與職責，如：如何協助民眾，順利進行避難及協助收容處所開設。</p>	雲林科技大學 許嘉珍 副執秘
14：00-14：10	-	休息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與目標	講師
14 : 10-15 : 00	1	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	<p><u>內容</u>：</p> 1.災害圖上訓練(例如：DIG、...等)實作課程。 2.綜合以上所學課程內容，透過推演與實作來驗證並學習靈活運用。 <p><u>目標</u>：讓防災士熟稔並靈活運用相關防災知識及技能，學習在模擬的災害情境下蒐集、傳遞資訊、判斷，並具體地預設瞬息萬變的災害狀況，以學習迅速及正確的know-how。</p>	雲林科技大學 許嘉珍 副執秘
15 : 00-15 : 10	-	休息		
15 : 10-16 : 00	1	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		
16 : 00-16 : 10	-	休息		
16 : 10-17 : 00	-	學科測驗		

附件四

表 4-1 災害防救相關基礎資料建置表


編號	項目	資料內容	對象(府內)	對象(府外)
1	災害防救相關開口契約 (最新年度)	契約名稱與項目 (契約影本或掃描)	各局處	各公所
2	110 年颱風災害位址	淹水地點、深度、面積資料 (最新年度)	水利處	
3	110 年坡災位址	土石流或坡災地點 (最新年度)	水利處	
4	抗旱水井位址	名稱、座標點位、深度	水利處	
5	嘉義縣道路路寬資料	縣道及鄉道道路中心線 shp 圖檔、縣道及鄉道路寬	建設處	
6	嘉義縣建物資料	鄉鎮市、村里、建物結構類別(磚造、RC...等)shp 圖檔	經發處	
7	土地使用分區圖	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農業區等，含有使用類別名稱之 shp 圖檔	經發處	
8	嘉義縣災害保全住戶資料	各類型災害保全住戶資料 (最新年度，內容包含性別、年齡、地址、是否為特殊類型，如身障)	民政處	
9	毒化物場所清冊	場所地點、毒化物種類、容量	環保局	

10	111 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位址、適災類別、收容人數	社會局	
11	嘉義縣物資儲備所清冊	位址、儲備物資清冊	社會局	
12	畜牧養殖場	名稱、位址、養殖種類、座標點 位	農業處	

表 4-2 基礎資料回傳確認表

單位名稱：		
資料編號 (參考表 4-1)	資料提供情形	補充說明(如資料之齊全度或檔案下載方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_____(日期)提供予協力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供，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_____(日期)提供予協力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供，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_____(日期)提供予協力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供，原因： _____。	
填表人：		

(表格若不敷填寫可自行新增或複印)

※請各單位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前回傳協力機構駐消防局窗口：研究助理 曾珮娟
 (Email：Tzengpi@yuntech.edu.tw、電話：3620233 分機 323、傳真：3623413、line：)

附件六

嘉義縣鄉(鎮、市)公所自主更新防災計畫機制

壹、緣起

- 一、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直轄市、縣 (市) 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直轄市、縣 (市) 政府及鄉 (鎮、市) 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貳、目的

- 一、本計畫依據行政院 107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第四章—未來推動具體策略與措施之議題八：從全災害管理概念強化災害防救體系，專家諮詢委員認為國內應建立全災害管理體系為提升鄉(鎮、市)，若轄內有法定災害之潛勢，應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落實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使其具有指導性與可操作性。
- 二、為使公所防災承辦有效自主更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篇章內容及架構，以及職掌更替時有效更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

參、檢討災防業務方式

公所可定期辦理相關災防活動、會議，用以檢討防救災作業程序與能量，增進災防工作效能，如下：

(一) 兵棋推演：

公所自行辦理兵棋推演並邀請公所業務相關之局處與專家學者，請其於推演後提供建議。

(二) 實際演練

公所結合縣府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或自行辦理演練，由中央、公所業務相關之局處及專家學者等，於演習後提供建議。

(三) 災防業務工作坊：

公所可自行指定某一災防作業項目或程序辦理工作坊，並可邀請村里長、村里幹事及社區等相關單位，共同針對此主題討論與交流，找出可行方案。

(四) 鄉(鎮、市)公所現地訪視：

每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辦理公所現地訪視作業，由中央長官檢視公所防救災書面資料、避難收容處所規劃等，提供公所建議改善作為。

(五) 觀摩活動

公所可觀摩其他縣市公所辦理之災防活動（如兵棋推演、實際演練）或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之公所現地訪視等，學習其他縣市公所執行相關災防工作之優點，並於內部討論納入自身業務之可行性。

(六) 應變檢討會議

於災害事件應變過後，公所可盤點各項工作執行過程或實際遭遇之問題，研討如何改進。

肆、編修內容大綱

一、依 107 年度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核定版本，內容大綱大致上分為下表：

第一章 總則	1-1 計畫概述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1-3 地區環境概述(地理、自然、人文)
	1-4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1-5 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
	1-6 防救災資源分佈
第二章 災害防救個階段計畫	2-1 減災計畫
	2-2 整備計畫
	2-3 應變計畫
	2-4 復原計畫

二、編修內文參考

章節	編修內容建議
(一) 計畫概述參考	1. 計畫依據可參閱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各類型災害業務計畫、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自訂修訂期程。
	2. 災害防救體系及災害防救計畫位階圖示及內容可參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二) 環境及人文概述參考	1. 自然環境說明可參考公所官網地境介紹，地理環境相關介紹，另外氣候條件可參考中央氣象局網站(https://www.cwb.gov.tw/V8/C/)天氣預報中可個別查詢資訊。
	2. 人口資訊可至嘉義縣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官網查詢下載建議以修正當年度的人口數據為主。
	3. 交通資訊可利用省道即時資訊服務網(https://168.thb.gov.tw/)調閱轄內主要交通路段。
	4. 產業敘述大致上可參考公所的官網，亦可向公所農業相關課室調閱產業資料。
	5. 災害防救體系內容主要以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組織及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內容為主，編組表如有更替再重換。
(三) 地區災害特性	1. 颱洪災害淹水潛勢特性可運用水利署最新淹水潛勢圖或公所版潛勢圖資描述高潛勢村里，亦可以運用國家災害潛勢地圖網站(https://dmap.ncdr.nat.gov.tw/#)選擇鄉鎮區位淹水潛勢呈現，另新增年度歷史淹水數值及現地勘查的點位資料，109 年度將新增各村里脆弱度分析結果。
	2. 坡地災害以行政院農委會及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坡災潛勢範圍為主，參考土石流防災資訊網進行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更新(https://246.swcb.gov.tw/)。

章節	編修內容建議
	<p>3. 地震災害基本上有 5 張嘉義縣鄰近斷層分布圖及土壤液化潛能評估，目前各鄉(鎮、市)地震潛勢分析以運用國震中心 TELES 地震模擬系統模擬轄內預估傷亡人數，需避難人數等數值，109 年度將納入國家災害科技中心 TERIA 地震衝擊平台模擬轄區淨水廠損傷、橋梁道路失敗、變電所損傷數結果提供參考。</p> <p>4. 火災及爆炸原則上計畫內容可參閱火災業務計畫說明內容為主，本篇章需依據嘉義縣消防局火災事件統計更新火災歷史災害數。</p> <p>5.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以鄉鎮市大量運作毒化物廠家分布圖為潛勢之依據，除有另外新增或減少廠家數量。</p> <p>6. 輻射災害以縣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有列管之使用輻射災害物質廠家為主，如有修正將一併更新。</p> <p>7. 旱災、寒害、公用管線、生物病原災害篇皆以縣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說明為主，各鄉(鎮、市)可自行依地區特性補充實際災害案例，例如寒害造成農林漁牧損傷程度，生物病原災害轄內如有登革熱、禽流感案例。</p> <p>8. 其他：海嘯災害依據國家災害潛勢地圖網站海嘯溢淹潛勢圖公告之範圍。</p>
(四) 災害防救對策更新注意事項	<p>1. 減災階段：</p> <p>(1) 各公所地區計畫中已訂定環境資料庫、即時災情資料庫及救災資料庫，建議在更新時可以檢視是否納入弱勢族群資料庫(包含保全戶、獨居老人等)。</p> <p>(2) 除了政府官網或正式消息發佈管道外，建議善用社群媒體(如 facebook、line 等)傳遞防災資訊，有效導入防災正確、必要之溝通與訊息傳播，增</p>

章節	編修內容建議
	<p>加資訊傳遞速率。</p> <p>(3) 為避免動物疫災之發生，建議請相關主管單位積極協助畜牧場加強生物安全防護措施。</p> <p>(4) 為促進企業防災推動，地方政府應與企業、志願組織等單位先行溝通，並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災演練、表揚優良企業及志願組織，並定期檢討修正。</p> <p>2. 整備階段：</p> <p>(1) 檢視針對災害潛勢地區應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等相關內容。</p> <p>(2) 建議再檢視災害防救演習、訓練及宣導這部分可能需要評估有些訓練的課程是否可行，如受困求救訓練等，項目不可行應自行刪減。</p> <p>(3) 應修正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超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p> <p>(4) 應於災前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對象包含老人、婦女、小孩)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p> <p>3. 應變階段：</p> <p>(1) 需注意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及負責徵調事項，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衛生所派遣醫師及護理人員進駐，需與衛生所協調正確之人力。</p> <p>(2) 依氣象預報、淹水警戒及土石流災害警戒區等警訊，對可能產生強風、水患、土石流及坡地崩塌災害地區實施警戒措施；研判可能發生危害時，應對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場所，並告知民眾。</p> <p>(3) 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就醫人數情況</p>

章節	編修內容建議
	<p>等相關資訊，並運用影像資訊、評估監測系統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依規定之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機關。</p> <p>(4) 災害發生後應詳實記錄災害緊急應變期間相關處置措施，並於災後檢討其妥適性及規劃未來應變策略。</p> <p>4. 復原階段：</p> <p>(1) 有關災情勘查的部分需依據各權責單位確實分派復原工作，公所需注意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權責單位。</p> <p>(2) 針對災區民眾（例如自家全毀、無家可歸者或無法自行確保居住地者）應規劃長期收容機制。</p> <p>(3) 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p>

伍、編修流程

本計畫參考嘉義縣災防辦以及行政院災防辦委員建議，研擬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流程供參。

期程	作業流程	說明
增修階段	<pre> graph TD A([地區計畫開始更新]) --> B[民政課通知各課室修正] B --> C[民政課彙整修正結果] C --> D[公所召開編審會議] D --> E[函報縣府各局處提供修正意見] E --> F[公所依據意見進行修正] </pre> <p>更新時間： 1.依法規規定定期更新 2.重大災害發生後公所災防辦決定</p> <p>更新人口、災害歷史、災害海峽等相關資料；修正各項防救災對象</p>	<p>1、地區計畫修正更新完成(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函送嘉義縣災害防救辦公室。</p> <p>2、縣府各局處就業管之計畫內容檢閱修正。災防辦彙整各局處檢閱意見後函覆各鄉鎮市公所。</p> <p>3、鄉鎮市公所就各局處意見參酌增修。</p>
核定階段	公所召開災防會報核定計畫	核定後函報地區計畫(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
備查階段	函報縣府提報災防會報備查	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准予備查後，函覆各鄉鎮市公所知照。
完成	完成	